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

刘运
山东省潍坊市委书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山东省潍坊市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聚焦提升市场主体发展动力、竞争实力、创新活力，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城市综合信用指数居全国地级市第7位，营商环境考核连续三年居山东省第一等次，市场主体发展到151.7万家，今年前三季度GDP增长5.9%、高于全国1.1个百分点。

一、以科学规范的法治化制度环境“尊商重商”

健全完备的政策制度体系是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阳光雨露”。我们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厚植促进经济发展的“沃土良田”，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助推企业做大做强、集群发展。

普降政策惠企“及时雨”。颁布《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促进制造业、金融业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创新政府决策全程闭环审查机制，今年以来审核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175件，纠正排除竞争、限制竞争的违规风险30余处，从政策上为产业发展松绑解困。

健全政府助企“责任制”。制定47项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清单，高标准推进95个“一把手”法治建设重点项目，建立正厅级领导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涉企执法司法提质增效、市场经济秩序优化提升等7个专项行动，助企工作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将11月1日设立为潍坊“企业家日”，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让企业家唱主角、站“C”位，持续焕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激情。

定制法律援企“定心丸”。深化与山东政法学院、山东警察学院等高校的战略合作，重点培养引进金融、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急需的高端法律人才，突出强化仲裁、公证、商事调解等方面的涉外法律服务，为企业“走出去”“强起来”提供有力法治支持。

二、以优质高效的法治化政务环境“亲商爱商”

良好政务环境是一个地区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我们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法治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优化市场准入流程。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清理涉外商投资准入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取消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通过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等方式，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推进企业准入退出全周期一件事改革攻坚，实现企业准入退出全过程全周期“0”见面、“1”窗办、“1”次办好。

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确定188项“一件事”清单，创新打造10个主题服务场景，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加强全域“无证明城市”建设，建成国内首张政务服务“智慧云图”，公布市县两级“免证办”事项1.1万余项，3600多个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办”“掌上办”。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持续深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组织7000余名服务企业专员联系包靠1万余家重点企业，用心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今年以来为企业解决资金、用工等方面问题2.8万个。深化“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推动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供需对接，实现“互采”总额345亿元。创新信用修复机制，及时修复涉案企业信用信息，帮助企业重塑形象、轻装上阵。

三、以公平正义的法治化市场环境“护商安商”

公开、公平、公正是市场活动的生命线和活力源。我们加快构建公平高效、诚信守法、安全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风险，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在全省率先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明确不罚轻罚事项463项，办理不罚轻罚案件1万余件，近万个市场主体受益。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全国试点，创新推行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建成全市涉企行政检查报备系统，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潍坊知名标识、核心技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司法保护，创新知识产权赔偿金提存机制，先后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国家版权示范城市。目前，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达4071件、全省排名第3，近三年年均增长24%，人才资源总量达237万人。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严打对企业实施舆情敲诈、“网络水军”造谣引流牟利等突出违法犯罪，扎实开展“昆仑—利剑”侵企专项行动，今年以来破获涉企经济犯罪案件100余起，为企业挽回损失3.8亿元。

四、以更具温度的法治化人文环境“暖商利商”

高品质的人文环境是城市内在精神、价值理念的外在彰显。我们持续加强法治人文关怀，延伸法律服务链条，以更加精准务实的法治供给，为企业办事解难、聚势加力。

坚持以法护航赋能。优化“企业法律管家”服务机制，推行“企业吹哨、政法报到”，今年以来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1.9万余场次。在全省率先推出“项目警长”制，实施法治赋能产业链工程，全覆盖包联服务重点项目和1800余家重点企业，最大限度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以法调处纠纷。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成立全省首个社会化运作的商事调解中心，在重点产业聚集区和行业协会设立专业调解组织100余个，培育“老窑匠”城乡建设调解中心、“车管家”汽车行业调解中心等一批民办非企业调解组织，诉前调解纠纷3.8万件。

坚持以法添智助力。开展“我为企业添法智”等活动，打造“鸢晓法”“莱晓法”等特色普法品牌，优化“法治潍民·律师来了”法律服务平台，创播大型融媒体栏目《法治红绿灯》，在媒体平台设立政法“四长”谈法治营商环境专栏，为企业答疑解惑、释法明理，助力企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经营。

强化担当作为提升法治建设质效

杨军
湖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着眼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新的重大决策部署。湖北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立足司法行政“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工作布局，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全面履行政府立法、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等职能，一体推进法治湖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努力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法治建设湖北经验，以各方面工作的法治化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坚实保障。

一、在加强统抓协调上下功夫，着力提升法治建设质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统抓法治建设的主责机关，我们要积极履行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职责，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重要任务清单，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清单，进一步推动省、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实现全覆盖。用好法治督察“利剑”，持续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地督察，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促进法治建设提质增效，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在强化法治供给上下功夫，推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强调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我们要持续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加强涉企法治服务供给，持续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设立“依法治企联系点”，为企业提供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法治服务。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实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公开制度，深入开展规范和监督罚款专项整治，着力解决不作为乱作为、乱收费乱处罚乱摊派、涉企检查过多过频等问题，更好护航企业发展。研究制定打造一流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国际仲裁机构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工作措施，加快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围绕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流域综合治理、供应链平台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进一步强化政府立法。

三、在健全体制机制上下功夫，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对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等作出重要部署。我们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发挥公职律师“法治把关”作用，加大备案审查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水平。深入实施《湖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快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推动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全面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加大个案监督力度，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源头规范，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四、在维护安全稳定上下功夫，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湖北建设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强调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作为政治机关、政法机关和政府组成部门，我们要准确把握大安全理念，持续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做好政府重大决策法律把关、立法执法风险防范、律师队伍教育管理等工作，严防各类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聚集。常态化开展监管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守牢监管场所安全底线，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以系统之稳促全局之安。将监狱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作为整体来抓，努力实现惩罚改造好、教育矫正好、回归融入好、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的“三好一减”工作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市、县两级“一站式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建设，推动法治力量更多向矛盾纠纷预防和疏导端发力，抓前端、治未病，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五、在增进人民福祉上下功夫，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要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为目标，深入开展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深化律师、公证、仲裁、调解、司法鉴定等领域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全业务、全时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地区流动机制，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扩面提质，着力解决群众没有钱打官司、没有律师可以求助的难题。深入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推出压缩办证期限、持续精简证明材料、拓展“一证一次办”等具体措施，更好利企便民。将“共同缔造”理念与司法行政职能深度融合，扎实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深化年”“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法援惠民生 送法进社区”等活动，引导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构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中的职能作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持续打造“荆楚普法云课堂”普法品牌，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让法治走到人民群众身边，成为社会“最大公约数”。

奋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

赵江涛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旗帜鲜明地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审判机关，法院工作现代化既是政法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我们要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以法院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一、牢记“国之大者”，在以法院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上彰显更强担当

把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我们要找准法院职责定位，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实际行动，践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立足“全省第三极”目标定位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在改革开放史上，浙江温州创造了闻名全国的“温州模式”。这块金字招牌是创新的结果，并以创新为最大内涵。在新征程上，温州承担着“续写创新史”的时代使命。浙江省委也赋予温州“续写创新史、再创新辉煌，提速打造‘全省第三极’”的光荣使命。我们要对照目标、自我加压，力争在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上走在前、作示范，为温州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和支撑。

紧扣“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工作主线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法院的主责主业就是办案，案件的质量和效率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司法公信力则体现了司法的权威和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度。我们要紧紧围绕“公正和效率”工作主题，将是否有利于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作为检验一切工作成效的“金标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把握原则方法，在推动法院工作行稳致远上彰显更强定力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关键时期，面对复杂形势、繁重任务，我们要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始终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司法规律。加强政治定力，面对大是大非、原则问题始终做到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遵循客观规律性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相结合，将司法规律体现和贯穿到执法办案、服务大局、审判管理、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努力以正确的方法做正确的事情、求最实的效果。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以敏锐的眼光发现问题、清醒的头脑正视问题、强烈的担当解决问题，探索建立问题库，加强问题发现、交办、解决、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动各类问题制度化、清单化解决，以点带面实现工作整体提升。

始终坚持示范引领，强化改革争先。近年来，温州两级法院秉承温州人“敢为天下先”的精神，从先行先试到先行示范，形成了破产审判改革“温州路径”、家事审判改革“温州示范”、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温州经验”等司法成果。我们要巩固前期积累的成效和基础，在更高起点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改革争先带动法院工作现代化示范先行。

三、聚焦重点任务，在加快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上彰显更大作为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结合温州法院工作实际，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奋力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更好发挥两级法院党组把握政策取向、改革方向、办案导向的作用，引导广大干警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持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实质化建设，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促推“一支部一品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强化业务建设。抓牢司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案件，把法的精神、条文规定、国情社情案情统一于案件办理全过程，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加强审判监督管理，以阅核制、数据会商研判为抓手落实院庭长监管责任，加大对下监督指导力度。浓厚学习调研氛围，抓好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建设，定期举办“温法论坛”，通过思想碰撞推动理念更新、助推法院发展。

强化规范管理。聚焦塑造“中国式法院管理”这一核心竞争力，树立“大管理观”，健全完善审判执行、服务大局、改革创新等各方面规范化机制体系，推进政务工作标准化管理，推动资源优化配置、权力规范运行、机关效能全面提升。向数字化改革要质量要效率，贯彻落实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部署要求，抓好全国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充分释放司法大数据辅助审判、助力管理的价值。

强化改革创新。健全改革谋划、推进、成果转化机制，注重发挥基层法院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一地创新、全市推广”模式放大改革效应，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群众有获得感的“小切口、大撬动”改革。探索建立改革创新项目审核评估机制，完善季度改革例会制度，加强评估论证、跟踪问效，确保改革创新于法有据、稳步推进。

强化风险防控。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关注涉众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纠纷，深度摸排重点人员，加强依法处置、释法析理和引导疏导工作，努力把各类办案风险防范在前、化解在早。重视做好安全保卫、机要保密、网络安全等各项机关安全管理工作，织密安全事故防范网。正确处理维稳与维权的关系，做实做细“有信必复”工作，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实现保障合法权益与维护司法权威相统一。

强化严管厚爱。树立鲜明选贤任能导向，立足长远抓好年轻干部储备，加大专家型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法院与党政机关、上下级法院之间、法院内部干部交流“三循环”格局。关心关爱干警，强化干警依法履职保护，深入整治形式主义、持续精文减会，进一步释放队伍活力、激发创造力。做实严管就是厚爱，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高标准高水平建设清廉法院。

以检察之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

张诗美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分院
分党组书记、检察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如果不沉下心来抓落实，再好的目标、再好的蓝图，也只是镜中花、水中月。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立足铁路检察职能，找准工作着力点，坚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任务要求在两级检察机关落地见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

改革不是改向，守正方能创新。迈向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新征程，必须切实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让全体检察人员在自觉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中强化政治担当，以履职实践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以更高站位把握改革要求。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始终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原则。要把稳改革方向，坚持党对改革的全面领导和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要把准改革意图，积极更新落实法律监督理念，全力跟上、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对检察机关的新要求。要把握好改革节奏，对有顶层设计、统一部署后再有序推进的改革任务，坚决服从指挥，不抢跑、不落后，做到有目标、有步骤、有章法。

以更严要求压实改革责任。新一轮改革进入深水区，越往前复杂性愈强、硬骨头愈多。要坚持思想破冰，坚决杜绝精神上懈怠松散、制度上执行不力、能力上提升不足等情形，真正把改革的风险挑战思考得更深入、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把措施研究得更完备。要坚持行动突围，注重上下一体、内外协同，把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分党组重点督办事项，加强工作调度和动态管理，形成责任闭环。要坚持依法推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深化各项检察改革。

以更实举措落实改革任务。改革必须统筹兼顾、紧扣重点，全力推动落实。要立足专门属性，发挥管辖优势，既紧紧围绕铁路检察机关职责定位，抓好涉铁检改革任务落实，又“跳出铁路看铁检”“站在全省看铁检”，积极配合其他改革任务落实。要突出工作重点，积极做好服务纵深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检察环节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既把本部门本领域的痛点难点摸清，推动难题破解、整改提升，又为上级机关推进改革提供鲜活的基层实践。

二、突出重点牵引，自觉融入改革发展大局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南昌铁路运输检察机关紧扣上级重大战略布局和重点工作部署，着眼全局找准工作定位，立足职能明晰方向路径。

积极护航高水平铁路安全。围绕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维护铁路安全主责主业，依法打击破坏铁路设施、侵吞铁路资产等各类涉铁刑事犯罪。坚持跨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和全省涉铁路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双轮驱动”，一体推进铁路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铁路沿线生态环境资源损害公益保护。探索“双段长+检察长”办案机制，检察长协同铁路段长、地方段长实地踏勘，开展线索移送、联合调研、隐患整治。

全力保障高水平民生福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把暖民心的小案、顺民意的实事办好，以司法办案“守心”。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强化司法救助、支持起诉、普法宣传等工作，立足车站“前沿阵地”和列车“主要阵地”，加强未成年人乘车安全、旅客列车食品药品安全、火车站场无障碍设施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把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依托行政诉讼监督案件集中管辖，重点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协同推动行政争议化解，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着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围绕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改革部署要求，发挥涉铁案件专门管辖优势，深入推进“益路同行 山水同安”共护中欧班列安全畅通专项活动，为赣闽两省国际铁路运输和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建设提供优质法治保障。依托刑事案件扩大管辖改革，发挥集中管辖走私犯罪案件职能优势，打造“专办+专研”的专业化走私犯罪办案团队，助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三、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激发改革内生动力

哪里问题突出，改革就指向哪里。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要从最紧迫的事情抓起、从最紧迫的问题改起，着力打通束缚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堵点卡点，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难题，以点带面推动改革任务全面落实。

解决影响“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深层次问题。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更高的站位对照审视检察工作，通过监督办案深入查找政治偏差，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提高政治能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以“三个善于”（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为指引，辩证把握讲政治与讲法治、发展与稳定、宽与严、依法办案与实质性化解矛盾等方面的关系，推动检察履职由浅入深、由案到治。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引导每名检察官遵循司法规律，严守权力边界，真正当好高质效办案的第一责任人。

防范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中的风险隐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围绕职权配置、责任落实与追究等修订或细化制度机制，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加强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同步组织宏观案件质效分析和微观案件质量评查，对各办案部门、各检察官开展办案自查和抽查，倒逼检察人员强化自我监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认真开展违纪违法案件倒查、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核查，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加强全面从严管党治检的薄弱环节。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建立经常性与集中性教育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综合发挥党纪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四风”问题隐形变异。注重融合推进，织密派驻监督、检务监督、机关纪委、案件管理监督网，增强监督合力。